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“国庆”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

基金简称 华安汇财通货币

基金主代码 000709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华安汇财通货

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

说明
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
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

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10,000,000.00
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,000,000.00

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

因说明

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，

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暂停华安汇

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

业务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，华安汇财通货币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，本基金将有权拒绝。

(2) 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2017 年 10 月 9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入业务。上述业务的限额为 1 亿元。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，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 1 亿元，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金额超过 1 亿元，本基金将有权拒绝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，请投资者注意。

(3)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期间（即交易所休市期间），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，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、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，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。

(4)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基金字〔2005〕41 号）第十款的规定“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”，投资者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申购华安汇财通货币基金的，自下一工作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投资者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赎回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，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，将于下一工作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不享受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。

(5) 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，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。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假期原因，带来不便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-50099 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